

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中国中期”）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进行股权融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数量为31,911.96万股，其中，向中期集团有限公司（下简称“中期集团”）定向发行17,085.66万股A股股票。鉴于中期集团为公司现任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国中期向公司现任股东中期集团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购买以购买其股权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2015年6月12日，中国中期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中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本议案由董事会3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一致同意，关联董事姜新、姜荣回避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经测算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数量为31,911.96万股，其中，中期集团有限公司以持有的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下简称“国际期货”）53.54%股权认购17,085.66万股A股股票。

中期集团目前持有公司4,471.84万股A股股票，持股比例为19.44%，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期集团有限公司
----	----------

注册号	110000001787770
住所	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兴安营村东原老政府院内
法定代表人	姜新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移动通信转售业务（信息传输业其他许可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信息咨询；物业管理；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耗材、通信设备、电子产品销售；维修通信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手机游戏。
成立日期	2000 年 12 月 1 日
营业期限	2000 年 12 月 1 日至长期

中期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姜荣	99,000	99%
2	刘润红	1,000	1%
	合计	100,000	100%

中期集团 2014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金额（元）	项目	金额（元）
资产总计	9,694,809,778.80	营业利润	104,488,195.54
负债合计	6,556,764,244.82	净利润	69,513,464.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38,045,533.98	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862,428.46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

关联交易标的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17,085.66 万股 A 股股票。

2、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5 年 6 月 12 日），发行价格为 18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一百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发行股票前，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相应调整发行价格。

3、锁定期

中期集团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中国中期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中国中期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4、滚存利润安排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四、《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1、股票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31,911.96 万股 A 股股票，股票面值为 1 元/股。最终发行的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批准实施的发行方案为准。发行股票前，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相应调整发行的股票数量。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15 年 6 月 12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18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的 90%。

2、股票认购数量和认购方式

中期集团以国际期货 53.54% 股权，以 18 元/股的发行价格，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17,085.66 万股 A 股股票。

3、股票认购价款支付和股票发行登记

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宜后 60 日内，中期集团应办理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

在交割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中国中期就中期集团以标的资产认购中国中期发行股份事项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在中国中期聘请的具备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前述验资报告后，中国中期、中期集团向结算公司申请办理将向中期集团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至中期集团名下的手续。

4、股票锁定期

中期集团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5、认购方的承诺与保证

认购方承诺并保证，其向公司提供的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信息真实、准确和有效。认购方将积极签署并准备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的一切必要文件，配合公司向有关审批部门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审批手续，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后按照相关规定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配合公司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

6、协议的生效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自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宜，且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方可生效。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案有利于巩固公司市场地位，提高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并为公司后续债务融资提供良好的保障，增强公司长期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且不涉及资产收购事项，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关联方占用或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2015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的各项议案，关联董事姜新、姜荣对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均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初至今，公司与中期集团发生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5,020 万元。

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关联董事姜新、姜荣在 2015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对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孔雨泉、王玉伟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2015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中国中

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关于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分红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多个议案。公司现任股东中期集团以股权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事项构成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征得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与上述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为18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公告日，即2015年6月12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公允，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增加国际期货注册资本，该等募投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加速推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符合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的方案切实可行，发行对象、定价、认购方式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开、公平、合理；关联交易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关联交易事项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将上述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1、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交易事前认可意见；

3、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独立意见；

4、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期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

5、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特此公告。

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二日